

(2022)浙0106民初8235号

骆建安:本院受理原告张学良与被告骆建安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送达(2022)浙0106民初8235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法院

(2022)浙0108民初4457号

翁立刚:本院对原告丁泽奇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2)浙0108民初4457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一、被告翁立刚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归还原告丁泽奇借款本金12000元;二、被告翁立刚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原告丁泽奇公告费650元。如被告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条的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50元,由被告翁立刚负担。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滨江区人民法院

(2022)浙0108民初5117号

张德安:本院受理原告杭州云客赞网络科技有限公司诉被告张德安服务合同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等。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本案适用普通程序审理,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满后的15日内。本院定于2023年02月06日上午九点在本院浦沿法庭第一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审判。

杭州市滨江区人民法院

(2022)浙0108民初2617号

李树明、杭州赫诚文化传媒有限公司:本院对原告杭州皓悦电子商务有限公司诉被告李树明、第三人杭州赫诚文化传媒有限公司股东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责任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民事判决书[案号:(2022)浙0108民初2617号]。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裁判文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滨江区人民法院

(2022)浙0108民初5368号

范驰骋:本院受理原告蒋伟诉被告范驰骋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证据材料、开庭传票等。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三十日即视为送达。答辨期及举证期为公告期满后的十五日内。

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法院

(2022)浙0212民初12401号

孙世利:本院受理原告宁波花哥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与被告孙世利租赁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2)浙0212民初12401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数量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法院

(2022)浙0108民初2848号

杭州智简空间设计有限公司:本院对原告关晓旭诉被告杭州智简空间设计有限公司装饰装修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民事判决书[案号:(2022)浙0108民初2848号]。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裁判文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滨江区人民法院

(2022)浙0108民初3793号

楚尊信:原告易志佳与被告楚尊信劳务合同纠纷一案,本院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民事判决书[案号:(2022)浙0108民初3793号]。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未领取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自送达之日起或公告期届满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数量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滨江区人民法院

(2022)浙0114民初6711号

曹建芬:本院受理王佳萍与曹建芬合同纠纷一案,已经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2)浙0114民初6711号民事判决书。本院判决:一、被告曹建芬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返还原告王佳萍货款10000元;二、驳回原告王佳萍的其余诉讼请求。案件受理费12.5元,由原告王佳萍负担2.5元,被告曹建芬负担10元。本判决为终审判决。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三十日,即视为送达。杭州市钱塘区人民法院

(2022)浙0120民初3592号

叶雪凤:原告王丹云与被告叶雪凤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2)浙0182民初3592号民事判决书[被告叶雪凤于判决生效后十日内归还原告王丹云借款本金50000元,并支付自2022年9月20日起至款清之日止以尚欠借款本金为基数按同期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的利息损失;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1050元,公告费560元,共计1610元,由被告叶雪凤负担]。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建德市人民法院

(2022)浙0203民初9578号

厦门巨匠科技有限公司:本院受理的原告宁波海曙屹欣机械制造有限公司与被告厦门巨匠科技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因你下落不明,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2022)浙0203民初9578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一、被告厦门巨匠科技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原告宁波海曙屹欣机械制造有限公司货款102000元及违约金15300元;二、被告厦门巨匠科技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原告宁波海曙屹欣机械制造有限公司为实现本案债权支出的律师费7000元。如被告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条及相关司法解释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25272元,公告费950元,合计26222元,由被告张辉煌、郑兴华负担。限你们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或者代表人的数量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宁波市北仑区人民法院

(2022)浙0206民初6764号

徐斌(5227291973**1530):**本院受理原告宁波北仑通联集装箱服务有限公司与被告徐斌租赁合同纠纷一案,因其他方式无法送达,故依法向你公告送达。

元,合计4721元,由被告厦门巨匠科技有限公司负担,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交纳本院。限你方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民三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数量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宁波市海曙区人民法院

(2022)浙0212破90号

本院根据叶青青的申请于2022年11月24日裁定受理千仞(宁波)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并指定浙江天册(宁波)律师事务所为千仞(宁波)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管理人。千仞(宁波)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的债权人应在2023年1月31日前,向管理人申报债权。债权人申报债权的期限内未申报债权的,视为放弃债权。债权人申报债权时应提交相关证据材料。未在上述期限内申报债权的,可以在破产财产分配方案提交债权人会议讨论前补充申报,但此前已进行的分配无权要求补充分配。同时要承担为审查和确认补充申报债权而产生的费用。未申报债权的,不得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条的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50元,由被

告翁立刚负担。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宁波市北仑区人民法院

(2022)浙0108民初4457号

翁立刚:本院对原告丁泽奇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2)浙0108民初4457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一、被告翁立刚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归还原告丁泽奇借款本金12000元;二、被告翁立刚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原告丁泽奇公告费650元。如被告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条的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50元,由被告翁立刚负担。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宁波市北仑区人民法院

(2022)浙0108民初5117号

宋军华:本院受理原告褚建波与宋军华、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纠纷一案,原告褚建波诉称:1.判令二被告支付赔偿款7163.98元;2.本案诉讼费用由二被告承担。因无法向你送达法律文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和证据副本,诉讼须知,诉讼风险提示书,廉政监督卡,外网查询告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等有关文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内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及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三日上午9时(遇节假日顺延)在本院机关第八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审理。

宁波市北仑区人民法院

(2022)浙0108民初2617号

戴兴昌(公民身份证号码4303241970**3651):**本院受理金守芳与戴兴昌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纠纷一案,因你无法通过其他方式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及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正通知书、开庭传票、告知独任审判人员通知书、诉讼须知、诉讼风险提示书、廉政监督卡、外网查询告知书等材料。原告起诉要求:1.请求判令被告付清原告租金16000元,滞纳金144000元;2.请求判令被告归还原租冷藏集装箱,箱号OOLU6078404,如果所租集装箱不能归还则按合同约定价值人民币50000元赔偿;3.请求判令被告承担和本案相关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取证费。限你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2023年2月6日9时00分在本院第九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审理。

宁波市北仑区人民法院

(2022)浙0108民初21294号

朱俊伟:原告林伟杰与被告朱俊伟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你无法通过其他方式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正通知书、开庭传票等。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本案适用普通程序审理,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满后的15日内。本院定于2023年02月06日上午九点在本院浦沿法庭第一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审判。

宁波市北仑区人民法院

(2022)浙0108民初2617号

王增起:本院受理原告宁波立高起重有限公司诉你与上海龙雨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合同纠纷一案,已经审理终结。因你现在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和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正通知书、开庭传票、告知独任审判人员通知书、诉讼须知、诉讼风险提示书、廉政监督卡、外网查询告知书等材料。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内即视为送达。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期间履行付款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条及司法解释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12758元,并支付自2019年11月2日起至2022年5月10日止的利息损失16356.23元,以及自2022年5月11日起至实际履行之日止,以167258元为基数,按照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的利息损失,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三十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2023年2月6日在本院第十六号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此案,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宁波市北仑区人民法院

(2022)浙0108民初21294号

王增起:本院受理原告宁波立高起重有限公司诉你与上海龙雨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合同纠纷一案,已经审理终结。因你现在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和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正通知书、开庭传票、告知独任审判人员通知书、诉讼须知、诉讼风险提示书、廉政监督卡、外网查询告知书等材料。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内即视为送达。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期间履行付款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条及司法解释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12758元,并支付自2019年11月2日起至2022年5月10日止的利息损失16356.23元,以及自2022年5月11日起至实际履行之日止,以167258元为基数,按照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的利息损失,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三十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2023年2月6日在本院第十六号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此案,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宁波市北仑区人民法院

(2022)浙0108民初2617号

孙军华:本院受理原告褚建波与宋军华、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纠纷一案,原告褚建波诉称:1.判令二被告支付赔偿款7163.98元;2.本案诉讼费用由二被告承担。因无法向你送达法律文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和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正通知书、开庭传票、告知独任审判人员通知书、诉讼须知、诉讼风险提示书、廉政监督卡、外网查询告知书等材料。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内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2023年2月6日在本院第十六号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此案,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宁波市北仑区人民法院

(2022)浙0108民初2617号

蒋艳玲:本院受理原告林伟杰与被告蒋艳玲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无法通过其他方式向你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2)浙0108民初2617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一、被告蒋艳玲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归还原告林伟杰借款本金10000元,并支付自2022年9月20日起至款清之日止以尚欠借款本金为基数按同期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的利息损失;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12.5元,由原告王佳萍负担2.5元,被告曹建芬负担10元。本判决为终审判决。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三十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数量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宁波市北仑区人民法院

(2022)浙0108民初2617号

法院公告

2022年12月15日

请关注“浙江公告”微信号

动动手指自助申请公告发布

公告上传、查询、自助缴费……

“一次都不用跑”就能搞定

二维码见右边



57000元,并支付自立案之日起至实际清偿日止,以欠款57000元为基数,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的逾期付款利息损失;二、判令二被告承担本案诉讼费用。自你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民一庭领取前述诉讼材料,逾期则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及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三日上午9时(遇节假日顺延)在本院机关第八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审理。

慈溪市人民法院

(2022)浙0212破90号

宋军华:

本院受理原告褚建波与宋军华、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纠纷一案,原告褚建波诉称:1.判令二被告支付赔偿款7163.98元;2.本案诉讼费用由二被告承担。

因无法向你送达法律文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和证据副本,诉讼须知,诉讼风险提示书、廉政监督卡、外网查询卡、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等有关文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内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三日上午9时(遇节假日顺延)在本院机关第八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审理。

宁波市北仑区人民法院

(2022)浙0212破90号

戴兴昌:

本院受理原告褚建波与宋军华、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纠纷一案,原告褚建波